# 国泰半导体制造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半导体制造精选混合发起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9月24日

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国泰半导体制造精选混合发起 | **基金代码** | 025686 |
| **下属基金简称** | 国泰半导体制造精选混合发起A | **下属基金代码** | 025686 |
| **基金管理人**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10-14 | | |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彭凌志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5-10-14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7-03-01 |
| 其他 |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br>《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 |

注：本基金为偏股混合型基金。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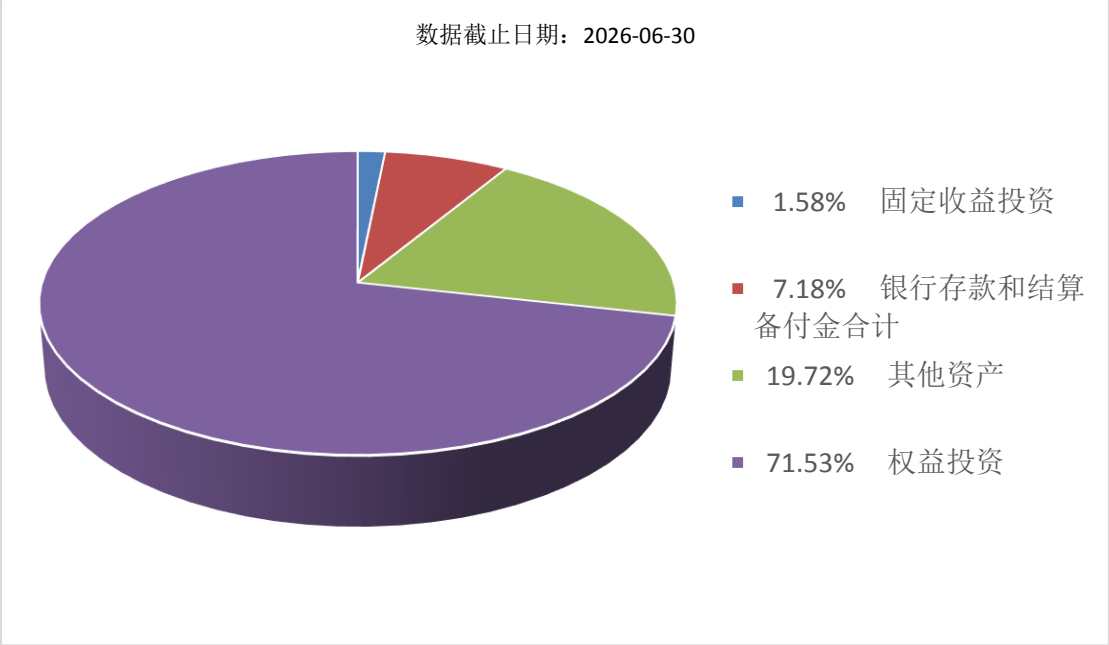
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半导体制造相关领域的优质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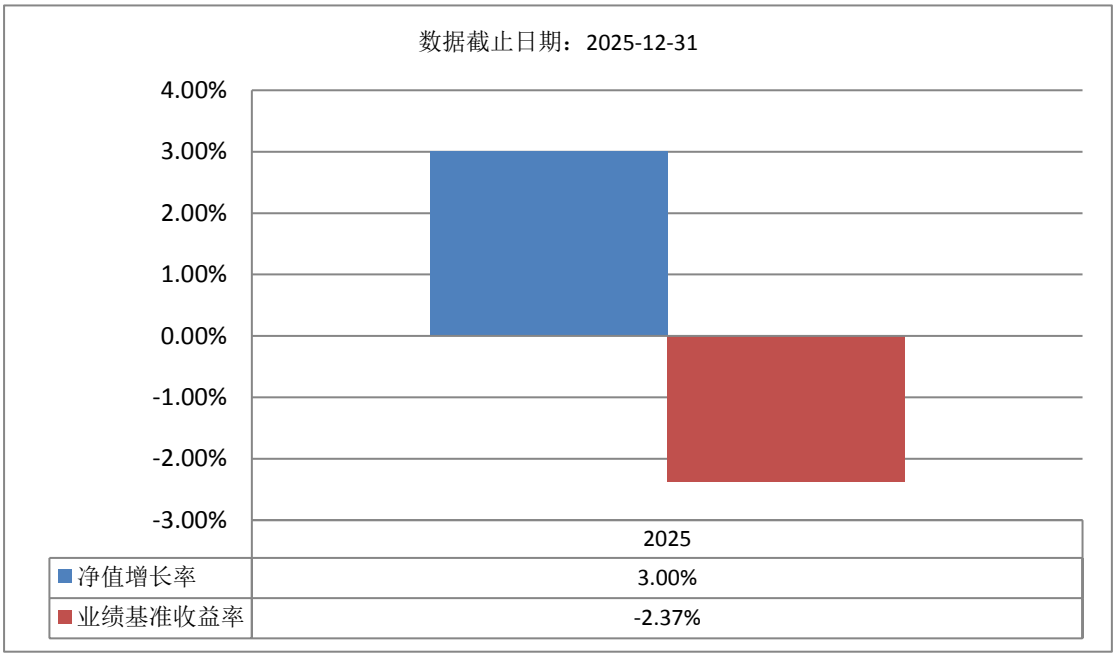
| | |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br>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br>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股指期权或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br>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半导体制造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br>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
| **主要投资策略** | 本基金将跟踪市场环境变化，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国际市场变化情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断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制定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br>本基金主要通过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来挖掘优质上市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br>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1、资产配置策略；2、半导体制造主题的界定；3、股票投资策略；4、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5、存托凭证投资策略；6、债券投资策略；7、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8、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9、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10、参与融资业务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经估值汇率调整）*5%+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br>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按当年实际运作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前收费） | M < 100 万元 | 1.50% | |

| | | | |
|---|---|---|---|
| |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 1.20% | |
| |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 0.60% | |
| | M ≥ 500 万元 | 1000 元/笔 | 按笔收取 |
| 赎回费 | N < 7 日 | 1.50% | |
| | 7 日 ≤ N < 30 日 | 0.75% | |
| | 30 日 ≤ N < 180 日 | 0.50% | |
| | N ≥ 180 日 | 0.00% | |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本基金根据每一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与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在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确定该笔基金份额对应的管理费。当投资者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持有期限不足一年（即 365 天，下同），则按 1.20%年费率收取管理费；持有期限达到一年及以上，则根据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分为以下三种情况，分别确定对应的管理费率档位：<br>若持有期间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年化超额收益率（扣除超额管理费后）超过 6%且持有收益率（扣除超额管理费后）为正，按 1.50%年费率确认管理费；若持有期间的年化超额收益 |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

| | | |
|---|---|---|
| | 率在-3%及以下，按 0.60%年费率确认管理费；其他情形按 1.20%年费率确认管理费。 | |
| 托管费 | 0.20% | 基金托管人 |
| 审计费用 | 4,800.00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50,000.00 | 规定披露报刊 |
| 其他费用 | 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费用 | 相关服务机构 |

注：1、本基金费用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上表中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 1.01% |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有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运作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特定风险包括：

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因此股市、债市的变化将影响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或“联交所”）上市的股票时，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使基金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本基金以人民币销售与结算，港币相对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将会影响本基金港股投资部分的资产价值，从而导致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人民币对港币的汇率的波动也可能加大基金净值的波动，从而对基金业绩产生影响。

此外，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时，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

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也使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3）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

主要指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无法进行交易的风险

出现上交所或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交所或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本基金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5）港股通机制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上交所或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资者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本基金存在因上述规则，利益得不到最大化甚至受损的风险。

（6）港股因额度限制交易失败风险

港股通业务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在香港联交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或者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7）境外市场的其他相关风险

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该机制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3、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内外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4、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由此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5、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需承受投资股指期货带来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保证金风险等。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股指期货价格波动而给投资人带来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指期货经纪公司违约而产生损失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股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变现所带来的风险。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流程的不完善，业务人员出现差错或者疏漏，或者系统出现故障等原因造成损失的风险。保证金风险是指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维持股指期货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风险。

6、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市场风险是因

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7、股票期权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票期权，主要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杠杆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等。期权价格主要受到标的资产价格水平、标的资产价格波动率、期权到期时间、市场利率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当市场行情发生变化时，期权的价值也会随之波动。相较于股票市场，期权市场的流动性相对较低，部分期权合约可能存在交易不活跃、买卖价差较大的情况，持有的股票期权可能遇到无法成交、平仓出局的情况。期权具有杠杆效应，只需支付相对较小的权利金，就可以获得较大的投资收益，杠杆效应在放大收益的同时也会放大损失，在市场不利的情况下，可能会面临较大的亏损。期权交易涉及多方参与，在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存在违约或其他信用风险。期权交易同时还会面临着各类操作风险。

8、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流动性风险是信用衍生品在交易转让过程中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其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偿付风险是在信用衍生品的存续期内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债券主体经营情况或利率环境出现变化引起信用衍生品价格波动的风险。本基金采用信用衍生品对冲信用债的信用风险，当信用债出现违约时，存在信用衍生品卖方无力或拒绝履行信用保护承诺的风险。

9、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

（1）杠杆效应放大风险：本基金通过融资可以扩大交易额度，利用较少资本来获取较大利润，这必然也放大了风险。本基金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既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又得承担新投资股票带来的风险，还得支付相应的利息或费用，如判断失误或操作不当，会加大亏损；

（2）担保能力及限制交易风险：单只或全部证券被暂停融资、本基金账户被暂停或取消融资资格等，这些影响可能给本基金造成经济损失。此外，本基金也可能面临由于自身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融资合同约定的担保要求，且未能及时补充担保物，导致信用账户交易受到限制，从而造成经济损失；

（3）强制平仓风险：本基金在从事融资交易期间，如果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且不能按照约定追加担保物时，将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由此可能给本基金造成经济损失。

10、科创板股票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1）股价波动较大风险。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可能存在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2）流动性风险。科创板投资者门槛较高，整体流动性可能相对较弱；此外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科创板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基金持有股票无法正常成交的风险；

（3）退市风险。科创板执行比主板更为严格的退市标准，且退市程序存在一定差别，因此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可能会对基金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4）市场风险。科创板企业相对集中于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上市门槛略低于 A 股其他板块，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个股投资风险加大。

11、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12、浮动管理费模式相关风险

（1）本基金的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组成，其中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取决于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长和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水平（详见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因此投资者在认/申购本基金时无法预先确定本基金的整体管理费水平。

（2）由于本基金在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时，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年费率计算管理费，该费率可能高于或低于不同投资者最终适用的管理费率。在基金份额赎回、转出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3）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的收费模式，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收益的保证。

13、主题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主题型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半导体制造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投资标的高度集中于目标主题范围内的证券，故基金业绩表现除了受到股票和债券市场总体景气度的影响外，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主题投资机会的持续性和标的证券的未来表现，可能与市场总体表现存在较大的差异。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经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提交仲裁，仲裁机构见《基金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gtfund.com 或咨询客服电话：400-888-8688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